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号文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4,986,118.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49,999,985.18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19,6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0,329,985.1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543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48 号核准，合兴包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6,544,618.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2,999,980.66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17,136,544.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863,436.0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4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4 月 18 日，合兴包装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本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合兴包装进行持续督导，法定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用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督导义务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	黄实彪、李蔚岚
联系人及电话	黄实彪：18559208167、李蔚岚：18659178311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中文名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Hexing Packaging Printing Co.,Ltd.
股票简称	合兴包装
股票代码	002228
法定代表人	许晓光
注册资本	1,169,516,948 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 556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
控股股东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	许晓光家族
联系人	康春华
联系电话	0592-7896162
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2018 年 4 月 18 日，合兴包装与兴业证券签署了《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于2018年12月31日前用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督导义务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合兴包装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督导合兴包装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督导合兴包装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持续关注合兴包装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合兴包装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定期对合兴包装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密切关注并督导合兴包装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8、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合兴包装积极配合兴业证券实施尽职推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合兴包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持续督导阶段，合兴包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合兴包装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兴包装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合兴包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合兴包装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实彪

李蔚岚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